

高雄市 107 學年度「鼓勵國中小英語教師溝通式教學(含)評量(全英語授課)」

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-107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並充實英語學習環境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教學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或小學部）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。
- 六、實施辦法：
 - (一) 申請審核全英語授課之英語教師，應備妥以下資料，並於每年 **5 月底前** 向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 1. 申請表(如附件)，須詳實填寫並繳交核章之正本。
 2. 課程教學計畫表:提供至少一學期英語課程教學計畫，內容包含設計理念、教學策略、每周教學大綱或主題、課堂用語（classroom English）或教學媒體在課堂使用之情形。
 3. 整學期皆使用全英語授課之佐證資料: 包括
 - (1) 一堂英語課教學影片 VCD(含教案)
 - (2) 學生回饋問卷及分析:提供期末學生問卷題目(如滿意度調查、質性問答)、填寫結果之質性與量化分析。
 - (3) 教師觀課紀錄
 4. 教師經驗報告:如教學省思。
 - (二) 各校每學期應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，並對其實施之課程適時評估其成效，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或教學建議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- 七、本實施計畫所稱溝通式教學(含)評量，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之課堂用語（classroom English）或運用教學媒體，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 70% 以上，亦即「全英語授課」。意指整學期每節英語課皆使用全英語教學，是常態性、長期性的教學型態。
- 八、檢核機制：由教育局召集審核小組進行審查。
- 九、獎勵：
 - (一) 申請審核全英語授課之英語教師，完成所有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者，給予嘉獎兩次

之獎勵。

(二) 學校申請案件通過審核之比率，佔全校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35%者，行政人員一人嘉獎乙次；佔全校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67%者，行政人員二人嘉獎乙次；佔全校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90%者，行政人員三人嘉獎乙次。

十、英語資源中心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核予3至5人嘉獎1次。

附件

「鼓勵國中小英語教師溝通式教學(含)評量(全英語授課)」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		學校	
授課年級		每週每節課全英語授課比率	
申請人填寫		英資中心審核紀錄(申請人勿填)	
項目	繳交請打勾	繳交紀錄	審查意見
1. 課程教學計畫表	☐ 附佐證資料	☐ 繳交 ☐ 無	
2. 全英語授課佐證資料	☐ 一堂英語課教學影片 VCD ☐ 學生回饋問卷 ☐ 教師觀課紀錄	☐ 繳交 ☐ 無	
3. 教師經驗報告	☐ 附佐證資料	☐ 繳交 ☐ 無	
4. 其他	☐ 附佐證資料	☐ 繳交 ☐ 無	
		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
學校基本資料：

全校英語授課教師(含代理代課)共 人

註:此資料攸關敘獎額度，請確實填寫。

學校審核人簽章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